

法規名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交通部交運字第 1135010356B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308730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9、72、73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

第二章 權責劃分

第 6 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二章各條款或第九十二條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得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處罰。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三章至第五章及第九十條之一各條款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由警察機關處罰，其於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或委任所屬分局或經授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權之分駐（派出）所處理。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處理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執業登記證之案件，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各專業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及管轄權責劃分，得比照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